**文元國民小學109年度值勤人員《警衛》第一次甄選簡章**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25歲以上65歲以下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須役畢，具擔任警衛能力(體力須足以勝任)及簡單書寫能力(學歷須國小畢業以上)者。

（二）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。

（三）儀表端莊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者。

（四）**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。**

二、報名地點：台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巡視校區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 1.不定時巡視校園，遇有可疑人物應和言詢問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（二）統一保管學校門鑰，每日按時開啟、上鎖、設定保全。

 1.關閉門戶時間為每日17：30，不得提早。遇有特殊活動則不在此限。

 2.學校門鑰不得交給校外人員，開啟門戶須親力親為。假日如無人可以暫代 傳達室任務，得暫時關閉大門。

 3.如有學童因忘記帶作業或物品，警衛不幫忙開門戶，應通知導師。

（三）加強門禁管制，來賓訪客身分確實登記。

（四）假日執勤，若有緊急事件，應即聯絡校長、總務主任或相關人員。

 1.假日活動之活動（社團,場地借用,修繕,送貨等）主辦單位宜事先知會警衛。

 2.警衛如假日遇上未曾知會之活動，應電話聯絡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確認。

（五）保全系統設定。教職員工離校後應隨即設定保全系統，若遇有系統無 法設定，應配合保全人員巡查門戶。

（六）上、下學時間協助大門導護老師指揮交通、疏散車流。

1. 前庭花木照護及廣場、圍牆四周整潔維護，水管工具收拾整齊。

（八）其他校方人員交辦事項。

四、報酬：月薪新臺幣23,800元，並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調整之；本校為其支付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(月薪6%)；加班費另計。

五、僱用：自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本校將於12月辦理考核，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予以獎懲及隔年之聘用。

六、休假：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及雙方協議給假。

七、報名方式、日期：有意願者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並於109年8月27日下午17時前將相關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總務處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記「應徵警衛人員」。

八、報名應繳表件：請影本裝訂，報名資料由學校留存，恕不退回。

（一）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自傳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未有刑事案件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手冊。

九、甄選事項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：面試、口試及實務操作。

（二）截止收件：109年8月27日17：00

（三）甄選日期：109年8月28日14：30，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應試(應繳交資格證件不齊者，不得參加應試)。

（四）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聯絡電話：(06)3584371分機805 廖主任。

簡章及報名表：報名截止前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十、甄選結果及報到日期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徵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1名。

（三）正取人員應於109年9月4日中午12點前攜帶上開證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報到簽約（正式到職日期雙方和議）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經查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另到職日應提出最近半年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繳交或檢查報告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如經錄取試用三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，得經本校考核委員會決議解雇。

（五）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；若已錄取者經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仍予解雇：

(1)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(2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3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4)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經判決確定。

(5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6)行為不檢，經查驗屬實者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應徵人員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或取消。洽詢電話：(06)3584371分機805，廖主任

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09年度值勤人員《警衛》甄選報名表**

 編號︰ （由本校人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電話 | (公)：(宅)：行動： |
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□其他( ) | 性別 |  |
| 住址 | 現在：永久： |
| 畢業學校 |  | □已服完兵役 □無兵役義務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繳驗證件 | 1. □身分證。
2. □最高學歷證件。
3. □未有刑事案件證明(良民證)。
4. □水電、木工、園藝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。
5. □身心障礙手冊(必附)。
6. □簡要自傳。
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影本依序將各項證件裝訂成冊。(A4格式)
2.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；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
3. 繳交本報名表，並貼2吋相片一張。
 |
| 審核人員 |  |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報考人簽收 |  |

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**109年度值勤人員《警衛》甄選簡要自傳

（如有相關文件請檢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編 號 |  |
| 一、家庭概況： |
| 二、專長(例：水電、泥水…)及興趣(例：釣魚、爬山…) |
| 三、請簡單說明：若您是學校警衛，對「警衛工作應做好哪些工作」的看法？ |

切 結 書

 查本人應徵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**學校值勤人員之警衛人員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

 因尚未消滅者。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、抽菸、嚼檳榔等不良嗜好者。
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設籍不實暨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**

具 結 人：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